| 審　　定 | |
|---|---|
| 主　　文 | 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3 年 11 月(含 98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至 110 年 5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7 萬 9,41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br>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br>（一）緣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填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組顧客服務科受理保險對象異議轉介單」，主張其不太了解健保制度，每次都委託其姪女辦理，所以健保署任何通知，其完全不知道，本次入境，姪女才給其帳單，因長年居住日本，請免除健保費云云，向健保署異議。<br>（二）經健保署以 112 年 1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br>1. 依戶籍資料所示，申請人戶籍於 106 年 6 月 7 日逕為遷出登記、107 年 1 月 29 日遷入登記、110 年 12 月 16 日逕為遷出登記。106 年 6 月 7 日退保後，有戶籍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該署曾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事宜，惟未獲辦理。爰該署依規定辦理申請人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在○○市○○區公所投保(戶籍遷出 2 年內，自設籍日投保)，並於開計 107 年 12 月保險費時，補收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8,988 元，108 年 1 月起按月開計保險費。<br>2. 查申請人之戶籍於110年12月16日逕為遷出登記，該署辦理同日退保在案，保險費計收至110年11月，並於111年1月21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設有戶籍期間於符合加保日起應辦理加保，並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截至112年1月5日止，尚有未繳納保險費（含滯納金）7萬2,733元，本保險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收繳，所請免除健保費，歉難同意，請依規定繳納。<br>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函影本，請求免除健保費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 |
| 理　　由 | 一、法令依據<br>（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br>（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依健保署提具意見陳明，略以系爭函所載申請人未繳保險費(包含滯納金)7 萬 2,733 元係包含 103 年 11 月(含 98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保險費計 4 萬 8,325 元、107 年 12 月(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保險費計 3 萬 6,050 元，經行政執行繳納 1 萬 4,320 元，尚有保險費欠費 7 萬 55 元，加計 103 年 11 月及 107 年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各 2,229 元、449 元，共計 7 萬 2,733 元(48,325 元+36,050 元-14,320 元+2,229 元+449 元=72,733 元)等語，爰本件爭議審議範圍為 103 年 11 月(含 98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107 年 12 月(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保險費及 103 年 11 月、107 年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先予敘明。

（二）關於 103 年 11 月(含 98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至 110 年 5 月保險費計 7 萬 9,419 元(48,325 元+36,050 元-4,956 元=79,419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先後於 104 年 4 月 8 日、105 年 1 月 4 日、108 年 4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5 日、109 年 8 月 6 日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此部分保險費，健保署再次發函催繳，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其餘 110 年 6 月至 11 月保險費計 4,956 元(826 元 x6=4,956 元)部分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6 年 6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107 年 1 月 29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110 年 12 月 16 日戶籍遷出登記，設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1 月 29 日起投保及 110 年 12 月 16 日戶籍遷出退保，爰申請人應繳納此部分系爭 110 年 6 月至 11 月保險費。

（四）關於 103 年 11 月及 107 年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各 2,229 元、449 元部分

1. 按保險對象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

| | |
|---|---|
| | 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br>2.查申請人103年11月(含98年12月至103年11月)保險費計4萬4,580元及107年12月(含107年1月至12月)保險費計8,988元部分，前經健保署分別於104年4月8日、108年4月1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則健保署依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規定，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滯納金各 2,229 元(計算式：44,580 元×5%=2,229元)、449元(計算式：8,988元×5%=449元)，經核尚無不合。<br>三、申請人主張其不太了解健保制度，每次都委託其姪女辦理，所以健保署任何通知，其完全不知道，本次入境，姪女才給其帳單，因長年居住日本，請免除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繳保險費之論據，分述如下：<br>（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br>1.申請人於107年1月29日恢復戶籍，未依規定主動辦理加保，該署於107年3月2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A號函通知加保，惟未獲辦理。<br>2.又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br>3.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就醫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br>（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不了解健保制度、不知健保署任何通知或長年居住日本為由，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 |

| | |
|---|---|
| | （三）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br>四、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3 年 11 月(含 98 年 12 月至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含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至 110 年 5 月保險費計 7 萬 9,41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保險費及滯納金，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br><br>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